

师市机关食堂对外承包服务协议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 方：阿拉尔市塔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机关食堂综合管理，提高干部职工就餐质量和饮食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此协议。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甲方将师市机关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间，甲方负责食材采购、日常工作监管、考核、成本核算等，乙方负责食堂人员配备、制定菜谱、制定食材采购计划、食材加工烹饪、食堂管理等。乙方须提前1日提交食材采购清单，甲方有权审核调整。因乙方计划失误造成的浪费或供应短缺，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师市机关符合就餐标准人员约 1000 人，食堂餐厅可容纳 500 人同时就餐，公务接待用包厢 5 个。每餐平均就餐人数：早餐 220 余人，午餐 400 余人，晚餐 200 余人。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二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三、承包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承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320000元(肆佰叁拾贰万, 含税), 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人民币 180000 元(壹拾捌万, 含税)。该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各种福利费、加班费、乙方利润、税费、保险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

(二) 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按照合同金额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支付服务费。

四、监督考核

甲方根据《机关食堂日常工作检查考核表》在日常工作中对食堂餐食质量、口味、饮食搭配、服务、卫生状况等进行检查。每月检查评分低于 90 分(含)以下, 每低 1 分每月考核乙方 1000 元/分; 考评分低于 85 分(含), 每低 1 分每月考核乙方 2000 元/分; 考评分低于 80 分(含), 每低 1 分每月考核乙方 3000 元/分; 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含),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机关食堂日常工作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
1	饭菜未清洗干净, 有异物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根据订餐人数进行出餐, 造成严重浪费或菜品不足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因厨师操作失误, 造成菜品夹生或口味过咸、过辣等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食材进入冰箱、冻库不包保鲜膜, 不贴标签和标注日期。冰箱、冷库食材长期积压, 造成食材过期变质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因个人原因造成出菜不及时, 开餐延误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未经沟通, 随意更换菜单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没有严格按照食药局要求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过期食品添加剂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操作台、冰箱、保鲜库、冻库等食材、调料摆放不整齐，闭餐后操作台摆放不整洁，菜板、菜刀生熟不分开。	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桌面、凳子、工作台等就餐区域有灰，垃圾桶摆放不整齐、地面不干净等。墙面、玻璃、地面、油烟机、下水道脏乱差、垃圾不按要求分类。	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厨师、服务员在后厨进行食材操作时工装、帽子、口罩佩戴不整齐。工作时间不注意个人言行，聚众聊天、打闹、吵架等	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五、有关要求

(一) 餐食供应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6道(如各类包子、油条、煎饼、糕点、杂粮、面点等)，热菜不少于4道(其中荤菜不少于1道)，凉菜不少于4道(其中荤菜不少于1道)，汤羹类不少于3道(其中鲜牛奶每日供应)，茶叶蛋、煮鸡蛋、煎鸡蛋等每日按量供应。

午餐：主食不少于4道(如米饭、馒头、饼子、花卷、杂粮等)，热菜不少于5道(其中荤菜不少于3道)，汤羹类不少于2道，时令水果不少于2道，酸奶1道。

晚餐：主食不少于4道(如米饭、馒头、花卷、饼子等)，热菜不少于3道(其中荤菜不少于1道)，凉菜不少于2道(其中荤菜不少于1道)，汤羹类不少于1道，时令水果不少于2道。

早餐每周供应牛肉面等面食不少于2天，午餐每周供应拌面、臊子面、炒面、抓饭等不少于3天。

(二) 包厢菜品根据甲方要求烹饪，应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菜品以本地食材、家常菜为主，定期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创新菜品。

(三) 食堂餐厅供应餐食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如遇重大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餐食或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四)乙方每周四制定下一周菜单,向主管单位报备;菜品要求丰富多样,每周每天不重样。

(五)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配置项目主管、专业厨师、面点师、服务员、洗碗工、洗菜工、切菜工、保洁员等服务队伍,并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年龄在30-50周岁之间,具备一定的行政管理能力和餐饮管理经验,熟悉后厨工作流程,能够代表乙方配合甲方抓好食堂考核监督、内控管理和组织协调事宜,全面落实甲方的各项具体工作要求,确保职工队伍安全、稳定、规范、有活力。

厨师:具备厨师等级相关资质;三星级以上酒店或专业餐饮企业从业经验;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其中包厢厨师须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轮换。

面点师:具备面点师资质;专业面点企业从业经验;年龄不超过50周岁。

服务员:女性,身高160公分以上,懂得相关礼仪知识,体态均匀,形象良好,具有2年以上餐饮等服务经验,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其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以固定岗位工作为主,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六)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七)承包经营期间,乙方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 外来务工人员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九)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聘用人员进行政审和背景调查，审查内容包括个人简历、经历、表现、荣誉、家庭成员关系、无犯罪记录等。

(十)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按时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并支付给当事人。

(十一) 机关食堂实行独立承包经营模式，不得采取合伙、合股、转租、转让等其他形式经营。

(十二)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暖气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

(十三)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核对食堂设施设备并签字存档，乙方经营承包期间需爱护好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严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现象，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损坏、丢失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四) 安全生产、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五) 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

(十六)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食品、工商、卫生等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

(十七) 餐厨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堆砌。



(十八)乙方需指派专人在食堂出口餐盘回收处对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餐饮浪费情况进行拍照留档。

(十九)甲方有权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制度建立包括:疫情防控、防火、防毒、防盗、用电、用气、用水、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各岗位责任制度等。

(二十一)厨房用品用具严格遵守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单位有关人员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其产生的一切治疗费、误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年承包服务费30%的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责任造成水、电、天然气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未按照甲方第五条第一款“餐食供应标准”提供相应菜品的,发生一次考核扣款乙方500元。

(四)因乙方未按照食材“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使用造成过期变质等,或者因乙方责任造成浪费的,由乙方照价赔偿;浪费数量较大,超过2000元以上的,由乙方按照食材价格两倍进行赔偿。

(五)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偷拿食材离开食堂的,由乙方按照

食材价格两倍进行赔偿，同时辞退有关涉事人员；数额较大，累计达到1000元以上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六）经营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因特殊原因终止合同的，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承担年承包服务费10%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年服务费30%的违约金。

（九）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金（年承包服务费10%），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七、其它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乙方确定其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1595号）为法律上的送达地址，依此地址向乙方邮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等文书材料的，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如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三) 合同终止后 5 日内, 乙方需撤场并完成设备清点。
逾期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四)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x770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